

# 北岸经开区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 新任教师方案

(第 1 号)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吸引高学历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就业，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工作的若干措施》（闽教规〔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教育人才实际，现就我区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新任教师方案制定如下：

## 一、招聘对象

1.2025 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和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2.2025 届福建省内本科高校优秀师范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20%）、2025 届福建省内本科高校中通过二级认证师范专业优秀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30%）；

3.应、往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

## 二、招聘岗位、人数和条件（3 个岗位共 6 人）

序号	学段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具体岗位	专 业
1	高中	数学教师	2	莆田第十三中学 2 人	数学类、数学教育
2	高中	物理教师	2	莆田第十三中学 2 人	物理类、物理教育
3	高中	政治教师	2	莆田第十三中学 2 人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

备注：专业设定依据《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 年）》

其他条件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2.取得相应学科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3.普通话须二级乙等及以上。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2025 届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时间前仍未取得以上证书的不予聘用。

5.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报名开始第一日已满 18 周岁且未满 36 周岁，具体计算到日），博士研究生可以放宽年龄到 40 周岁。

6.报考人员可以使用本人已获得的学历、学位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不仅报考的专业要符合招考岗位的专业要求，该专业对应的学历、学位也要符合招考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

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 **三、信息发布**

在莆田市人社局（<http://rsj.putian.gov.cn>）、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网站 <http://www.ptmzwba.gov.cn/xxgk/tzgg/> “通

知公告栏”等有关网站或公众号上发布。

## **四、报名方式**

### **(一) 报名时间**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5:3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以电子邮件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符合应聘条件的应聘者须将以下材料按顺序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jyjrsg3303@163.com，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须以“2025 年考核招聘+姓名+应聘岗位”方式命名。

1.《北岸经开区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新任教师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2.身份证；

3.学历及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5 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可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持境外学历报考的，或者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4.教师资格证（尚未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或教师资格笔试科目成绩均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5.普通话等级证书；

6.省内本科高校应届优秀师范毕业生综合评价前 20%、30%佐证材料。

### **(三) 现场资格复核**

以上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在报名时间截止后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现场资格审核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网站-通知公告专栏上发布，敬请关注，逾期不予受理）。资格审核通过者凭有效身份证明入围参加面试。

### **(四) 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要求，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考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区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将依照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公告规定、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立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聘用的，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 **五、考试**

符合招考条件的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 3:1 以上方可开考。经资格初审后，招考岗位的招考人数为 1 人的，若报考人数的比例不足 1:3 的，该岗位不开考；招考岗位的招考人数为 2 人及以上的，若报考者不足 1:3 比例的，按 1:3 等比例减少招考人数。

本次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由经开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一)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 面试对象：**经现场资格审核符合应聘条件的报考人员，全部列为面试对象。

**(三) 考核办法：**面试以教学技能考核为主，主要通过 10 分

钟的片断教学来考核。届时由评委在面试指定教材中，随机设定若干课题，同一个学段、同一学科考生抽签确认面试顺序后，由第1位面试考生随机抽取一个（同一学科同一课题，下同），根据抽选课题的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案（时间60分钟），然后进行课堂片段教学（时间10分钟），教案不评分，课堂片段教学成绩即为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面试成绩划定合格线，面试成绩必须达70分以上（含70分），方为合格。

若片段教学面试成绩并列的，则进行加试，加试形式为即时回答评委提出的2个问题（同一学科题目相同）。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

#### **（四）教学技能考核指定教材：**

**数学**必修第一册（人民教育出版社，主编：章建跃、李曾沪，2019年6月第1版，2024年6月第5次印刷）；

**物理**必修第一册（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主编：廖伯琴，2020年7月第1版，2024年7月第8次印刷）；

**思想政治**必修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教育出版社，主编：张异宾，2020年7月第2版，2024年8月第5次印刷）；

## **六、体检和考察**

### **（一）体检**

**1.体检对象。**根据岗位计划聘用人数，按1:1的比例，在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2.体检标准。**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报考者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逾期视为放弃,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女性报考者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须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约定延缓体检的期限。

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缺席者,取消聘用资格。

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二) 考察**

招聘单位将按1:1比例对面试、体检均合格的应聘者组织考察。考察包括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是否对应、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从业禁止、有无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档案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对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的,取消聘用资格。

未按时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考察、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拟聘用人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及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 **七、公示**

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集体研究,确定面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都合格的人员为拟聘用人选,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自主选择岗位,并

在北岸管委会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 **八、聘用**

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人事部门予以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新任教师入编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并实行最低服务年限 5 年制度。

入聘签约时，入聘对象须本人持身份证现场参加签约。所有入聘对象均须随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无法提供者，取消其入聘资格。不按时参加签约的，视同放弃资格。入聘签约时间另行通知。

##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94-5952913（北岸经开区教育局人事股）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 **十、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由北岸经开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北岸经开区人社局参与对招聘工作组织的指导和实施方案的监管，北岸经开区教育系统党委纪委对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监督电话：0594-5952366。

招聘有关事项参照国家、省、市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北岸经开区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新任教师报名登记表

# 附件

## 北岸经开区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新任教师报名登记表

报名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相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籍 贯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手机				
教师资格种类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普通话等级		英语水平等级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本专业综合评价百分比	%	是否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是否全日制	
个人主要简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学校学习、任何职务)	(从高中填起)								
在学期间奖惩情况									
报考岗位	( _____ 学科 ) 教师								
<b>诚信声明：</b> 本人确认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导致被取消录用资格，本人愿负全责。  考生签名（手写）：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备注									